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發佈了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定於2011年12月23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相關規定，鑒于截至2011年12月2日(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交書面回復的最後日期)，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為使廣大股東周知並能按時參與，現將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召開地點、擬審議決議案再次公告如下：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8號華都飯店大觀堂二樓
- (三) 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員投保責任險。
  2.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修訂《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3條、第5條、第6條、第14條及第20條；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手續，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修訂。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僅請參見本公司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ecitic.com>) 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11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 • 北京  
2011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及殷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樂飛先生、張佑君先生、張極井先生、居偉民先生、楊華良先生及笪新亞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祖新先生、李健女士、饒戈平先生及李港衛先生。